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采购人名称	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乐东县风险防控网格员服务 务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1191.34 万元
代理机构	海南政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详细情况见下方附件)		
采购需求包括下列内容			
(一)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二) 项目背景、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三) 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 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 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六) 其他事项。			
(请按采购需求内容逐条明确相关事项, 可另附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特殊性质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项目背景:	详见附件		
服务范围:	详见附件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	详见附件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		
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	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价格=100%
供应商资质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附件
履约时间和方式:	详见附件
验收方法和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
合同实质性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其他事项	/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采购乐东县风险防控网格员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1913400.0 元（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用途：工作需要
- 5、采购模式：公开招标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6 个月
- 7、派遣网格员人数：450 人
- 8、中标供应商家数：1 家（拟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投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 9、服务费用标准：①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包括供方支付其员工的报酬、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乙方的管理费用等所有费用；② 网格员工资待遇按照《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的通知》（乐人社〔2021〕58 号）标准执行,其中试用期工资按正式聘用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发放。

二、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牢牢把握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整合基层现有编外聘用人员“多岗合一”“一员多用”为突破口,以打造专业化的网格管理队伍为抓手,以集成综合指挥系统为支撑,全力构建基层党组织领导的以“网格化定位、责任化分工、精细化管理、亲情化服务、多元化参与、规范化运行、信息化支撑”为基本框架,更好防控风险、服务群众、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为推动平安乐东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三、网格规模

按照“属地管理、规模适度、清晰定界、无缝覆盖、方便服务、动态调整”原则设立网格,原则上以 1000 人至 1500 人划分一个网格。农村地区以村委会、村民小组(可 1 个或多个)或自然村为基本单元划分网格,可根据各村和村民小组管辖情况适当增减。城镇社区以街、巷、单位、住宅小区为基本单元划分网格,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统一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不受人数限制,该类网格可设多名风险防控网格员共同管理与服务。全县现阶段规划网格 410 个。

驻点村镇数量情况表

镇(名称)	村(社区)数量	村别	
九所镇	16	抱浅村	龙栖湾社区
		抱旺村	罗马村
		抱苟村	山脚村
		赤公村	十所村
		海坡村	四所村
		镜湖村	新贵村

		九所村	新庄村
		老坡村	中灶村
抱由镇	30	抱由村委会	佳西村委会
		抱北村委会	光明村委会
		保定村委会	扬力村委会
		头塘村委会	山荣村委会
		三平村委会	排齐村委会
		多建村委会	抱湾村委会
		向阳村委会	只九村委会
		延红村委会	志高村委会
		番豆村委会	南美村委会
		永明村委会	只微村委会
		德霞村委会	抱界村委会
		坡拉村委会	江南社区居委会
		红水村委会	乐安社区居委会
		道介村委会	乐富社区居委会
		抱邱村委会	山荣居
		万冲镇	16
南流村	三人村		
友谊村	抱隆村		
万冲村	德崖村		
南班村	保派村		
排慎村	卡法村		
洋老村委会	抱班村		
国强村	乐中居委会		
莺歌海镇	6	莺一社区	新兴社区
		莺二社区	新一社区
		莺三社区	新二社区

尖峰镇	11	尖峰村	长安村
		山道村	白沙村
		红湖村	岭头村
		凤田村	海滨村
		翁毛村	黑眉村
		抱罗村	
志仲镇	13	望老村	奋赛村
		塔丰村	多元村
		谭培村	龙林村
		志强村	保脱村
		首村	志仲村
		成栋村	保国居
		保国村	
利国镇	25	球港村	抱告村
		望楼村	赤塘村
		新民村	冲坡村
		新联村	塘丰村
		抱新村	河东社区
		抱岁村	乐一村
		利国社区	乐二村
		佛丰村	乐三村
		官村	乐四村
		荷口村	望楼港社区
		文且村	秦标村
		红五村	羊上村
		茅坡村	

大安镇	15	大炮村	万车村
		西黎村	礼乐村
		丘文村	后物村
		南仇村	只朝村
		只纳村	南木村
		木棉村	陈考村
		昂外村	加巴村
		大安村	
佛罗镇	17	佛中村	市民社区
		佛南村	长青村
		丹村	新坡村
		青山村	丰塘村
		白井村	求雨村
		新安村	佛北村
		响地村	老孔村
		福塘村	昌厚村
		田头村	
千家镇	22	前号村	只文村
		永益村	抱梅村
		抱用村	奋跃村
		抱串村	温仁村
		郎益村	千家村
		抱平村	只峨村
		乐光居	汉小村
		扎灶村	抱善村
		抱伦村	青岭村
		抱郎村	抱伦居

		乐丰农场	福报村
黄流镇	23	镇远村	水内村
		新民村	铺村
		高道村	多二村
		黄中村	尖界村
		赤命村	赤龙村
		怀卷村	孔汶村
		新荣村	新建村
		抱一村	佛老村
		黄东村	抱二村
		东孔村	黄西村
		社区居委会	多一村
		赖元村	

四、聘用方式

网格员由县委政法委委托劳务公司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聘。劳务公司负责开展日常管理和培训工作；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负责对网格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劳务公司聘用管理网格员的重要依据。网格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 2 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由劳务公司与网格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 2 年，合同期限届满后，年度考核达基本称职以上等次的网格员，可以续签劳动合同。

全县现阶段计划招聘网格员 450 名，其中县综治中心 7 名（负责全县网格工作指挥调度），镇级网格长 33 名（兼任交通管理员，其中：网格长 1 名、副网格长 2 名），基层网格员 410 名（兼任警务助理和交通劝导员）。

聘用专职网格员后，原县委政法委组建的兼职综治网格员、“六大专项整治办”聘用的“两违”网格员、县公安局聘用的警务助理和各镇保安人员不再保留，

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可参加应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县公安局计划招聘的镇交通管理员、村交通劝导员不再另行招聘,工作职责纳入网格员队伍职责。

五、工作职责

网格员是网格内风险防控和公共安全等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辅助人员,按照县委政法委和县公安局的工作授权,主要承担以下 5 个方面 27 项职责:

(一) 综治管理职责

1. 基础信息采集。协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网格内的人、地、事、物、组织等动态信息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录入综治信息系统,并适时进行数据更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

2. 社情民意收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到网格走访调查等办法,及时从社区(村)居民当中了解社情民意,反馈政府服务群众信息,排查、梳理各种不稳定因素。

3. 安全隐患排查。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网格内社会治安、生产安全、环境安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以及传销、非法集资、劳动关系纠纷、宗教活动等隐患开展排查,掌握网格内流动人口、宗教人员、吸毒人员、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以及其他特殊人群基本情况。

4.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采取定期排查、街面巡查、入户走访等方式,全面排查、化解网格内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各类矛盾纠纷。

5. 政策法规宣传。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向网格内群众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普及安全防范知识,组织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文明、平安、和谐村(社区)创建工作。

(二) 警务辅助职责

6. 协助采集本辖区“一标三实”等警务基础信息。

7. 协助开展重点人口和重点人员管控。

8. 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摸排违法犯罪信息。
9. 协助维护治安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和抢救伤员。
10. 协助开展预约上门等便民服务。

(三) 交通劝导职责

11. 协助公安机关建立网格内机动车辆、驾驶人、交通事故台账及宣传活动档案, 动态掌握网格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底数等情况。
12. 协助做好网格内机动车挂牌、年审和驾驶人审验、换证等提醒和督促工作。
13. 上下学时段在网格内学校门口协助维护交通秩序, 及时疏导交通拥堵, 确保学生上学、放学的道路交通安全。
14. 利用微信、QQ、手机短信、村内广播、宣传栏等载体, 对网格内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15. 常态化检查网格内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并及时将安全隐患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加强整改。
16. 及时劝导制止村民无证驾驶、酒后驾车、拖拉机或低速货车载人等交通违规违法行为。
17. 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交通违法告知工作, 协助处理网格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调解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民事纠纷。

(四) “两违”巡查职责

18. 负责对网格内土地利用行为进行巡查, 发现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制止, 减少群众损失, 同时报告上级部门, 配合镇、村及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9. 引导建房户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房屋报建审批手续, 常态化了解并掌握网格内违法用地及违法建筑情况, 特别是网格内出现平整土地、堆放建筑材料、将

农用地改做宅基地私下买卖和外来人员非法购买网格内土地违法建设等情况,及时跟踪监控并登记报告上级部门。

20. 定期向镇政府报告网格内土地监管情况,专项问题单独汇报,突发及重要情况随时汇报。

21. 向网格内群众宣传党和国家的土地政策,普及土地保护法律法规,鼓励群众参与土地保护,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其他工作职责

22. 配合反走私综合执法点积极开展反走私工作。

23. 协助处理公共安全案(事)件,排查统计流动人口。

24. 协助推动未成年人“四访五帮”工作。

25. 协助完成有突出矛盾纠纷、涉酒和家暴人员、精神障碍患者、易肇事肇祸吸毒史人员等“四类”重点人员“五级”服务管理工作。

26. 巡查发现和及时上报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2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教育培训。落实岗前培训、在职培训、专业培训 等要求,有计划地组织网格员进行系统培训,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培训。通过组织政治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学习 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案例处置等知识,不断提升网格员政治意识、法治思维、服务理念和道德修养的能力水平,成为来自群众、服务群众和群众信得过的队伍。有条件的可通过补助学费等形式,鼓励和引导网格员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者等各种职业资格考试。

(二)严格考核制度。将基层网格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年度考核,并适当提高分值标准,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一项指标。县综治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网格员考核工作,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

职四个等级评定,作为网格员确定薪酬、奖惩和网格员社会工作经历评价的依据。对考核不称职的,通报批评、停岗培训直至予以辞退。网格员在工作中因不作为或乱作为,引发集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不良影响社会事件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立激励机制。对年度考核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专职网格员,在当地村(社区)“两委”成员出现空缺时,通过法定程序依法选举担任相应职务。年度考核连续3年优秀、称职的专职网格员,在符合法定程序下可优先录用为基层在编人员岗位。

七、工作要求

(一)理顺工作关系。各镇政法委员要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基层网格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镇综治中心要在县综治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加强本辖区网格日常工作监督力度,并积极推动各职能部门、各单位成为网格管理的参与者。各单位、各部门需要网格员协助开展工作职责范围外的事务时,务必书面报告县委政法委书记审批同意。

网格员对综治中心指派性的工作任务,要严格按照“立即响应、快速到达、及时处置、限时完成、效果反馈、完善记录”的闭环流程做好工作。要常在网格中巡查,对发现的问题,能够自行解决的简单问题,应现场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予以记录;不能够自行解决的,应形成信息、隐患情况上报,各镇综治中心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对网格员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成的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指导,不可推卸责任,把网格员由协助变成主办,并对完成本职能部门交办任务较好的网格员,应视情给予适当奖励。

(二)强化网格党建工作。县委组织部要加强和指导各镇在网格上开展党建工作,将党支部或党小组建在网格上,在网格员队伍中发展党员,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推动网格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效发挥组织力和战斗堡垒作用。

(三)加强网格信息化应用。以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契机,加快完善综治网格化信息系统功能,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并将各职能部门的视频监控、数据等接入综合指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时监控、综合监测和“一个平台管指挥”。建立健全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运、研判预警、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工作机制,实现网格管理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运转。要为网格员分配账号,建立并推广使用网格通 APP 软件,为网格员提供信息上报、任务派遣、便民服务、法制宣传等功能,实现全县网格员统一管理调度和工作留痕,并利用软件平台对网格员实行积分绩效和计件奖励。各级综治中心每日要浏览查阅网格员上报的基础信息和网格事件,进行收集、筛选、汇总后编制《网格民情快报》,为领导决策提供现实依据。

(四)加强网格化宣传引导。各村、社区要在宣传栏、公共活动场所等醒目位置设置网格化图谱,公布网格员的照片、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内容和管理服务职责等信息,让群众知道出事向谁报、有事谁解决,让群众主动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建设好网格平台的群众基础。

八、服务要求

(一) 人员方面的需求:

1、劳务派遣单位向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派遣的人员均由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委托并监督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录用的程序进行确定(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2、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辞职离岗,空缺的岗位由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确定是否补充,补充人员由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监督劳务派遣公司按有关程序选择。

3、在合同期间,派遣人员由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统一管理,服从中国共产党乐东黎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二) 人员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4、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5、大专以上学历；
- 6、身体健康；
- 7、具备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 8、退役军人及在我县基层服务满 3 年以上的大学生村官可优先录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限未满的；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于试用期内或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失信被执行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三）人员退出机制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退回或要求中标人更换。

- 1、存在违法行为（前科），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拘留、行政拘留或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被处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工作纪律。
- 3、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害的；
- 5、提供虚假入职资料的；
- 6、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7、严重违反采购人保密规定，有意泄露采购人秘密，因失职、失误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8、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内出现二次月考核 60 分以下的；

11、连续旷工三天（含）以上，年内累计旷工七天（含）以上的；

12、服务期满终止的；

13、采购人无需任何理由，提前三十天通知即可退回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四）管理方面需求：

1、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

2、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派遣员工薪酬管理、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代扣代缴等工作，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及收取核算管理费，并将发放。

3、在合同期间，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4、由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等人事工作。

5、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针对服务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人员进行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有权依据采购人工作的需要及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水平等情况，在约定范围内调整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

6、员工流失时，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充员工。

（五）服务质量方面的需求：

- 1、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2、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承担派遣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处理派遣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
- 3、服务时间要求：经采购人确定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供应商应该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服务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手续，并对其进行岗前培训，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
- 4、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派遣人员的薪酬管理、社保办理等事宜，避免因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而影响工作开展甚至发生劳动仲裁、诉讼事件。
- 5、供应商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服务员工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者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 6、供应商应指定至少一名专员负责服务人员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 7、供应商须按采购方现有服务人员意愿接收现有人员。采购方与供应商合同期满，且采购方仍需已有服务人员继续服务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人员合同转移、档案移交、保险接续、经费核算等工作。

九、其他事项

- 1、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每月服务费结算周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供应商应于每月25日至月底期间向采购人开具当月费用的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 4、验收要求：按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进行验收。

5、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当在乐东县设立分公司或者办事处，并实质性运营。（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的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承担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如中标单位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应根据相关法律由中标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服务报价：

①网格员工资待遇按照《乐东黎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待遇的通知》（乐人社〔2021〕58号）标准执行，其中试用期工资按正式聘用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发放。

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主要包含：各项管理费、招聘考试服务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意外险费、公积金费、津贴、加班费、活动差旅费、财务费用、服装费、伙食费、风险金、税金等一切技术和后期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